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涉及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更新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对前期相关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新。现将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及财务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及财务报告更新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详见2018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